**“金浪花”2023年45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金浪花”2023年45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DLNSJZ230107003A）已于2023年11月29日到期。按照产品协议及说明书规定条款，产品到期详细情况如下：

1. 产品期限：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1月29日，共计127天。
2. 产品实际单位净值：1.013570
3. 收益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理财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假设客户购买50,000份本理财产品，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为：

50,000×1.013570≈50,678.50元

1. 产品费用：

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产品按当日存续本金0.25％（年化）每日计提销售手续费，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托管费：本产品按当日存续本金0.01％（年化）每日计提并收取托管费，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管理费：本产品按当日存续本金0.00％（年化）每日计提并收取固定管理费并到期一次性支付，浮动管理费为扣除产品费用后实际投资收益超出当期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全部为产品管理人所有，随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外包服务费：本产品按当日存续本金0.01％（年化）每日计提并收取外包服务费，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我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

大连农商银行

2023年11月29日